資治通鑑/卷2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三十三 ◄

資治通鑑
卷二百三十四 唐紀五十

► 卷二百三十五

起玄黓涒灘，盡閼逢閹茂五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234卷

【唐紀五十】　起玄黓涒灘，盡閼逢閹茂五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八年（壬申，公元七九二年）

春，二月，壬寅，執夢沖，數其罪而斬之。雲南之路始通。

三月，丁丑，山南東道節度使曹成王皋薨。

宣武節度使劉玄佐有威略，每李納使至，玄佐厚結之，故常得其陰事，先為之備。納憚之。其母雖貴，日織絹一匹，謂玄佐曰：「汝本寒微，天子富貴汝至此，必以死報之！」故玄佐始終不失臣節。庚午，玄佐薨。

山南東道節度判官李實知留後事，性刻薄，裁損軍士衣食。鼓角將楊清潭帥眾作亂。夜焚掠城中，獨不犯曹王皋家。實逾城走免。明旦，都將徐誠縋城而入，號令禁遏，然後止。收清潭等六人斬之。實歸京師，以為司農少卿。實，元慶之玄孫也。丙子，以荊南節度使樊澤為山南東道節度使。

初，竇參為度支轉運使，班宏副之。參許宏，俟一歲以使職歸之。歲餘，參無歸意，宏怒。司農少卿張滂，宏所薦也，參欲使滂分主江、淮鹽鐵，宏不可。滂知之，亦怨宏。及參為上所疏，乃讓度支使於宏，又不欲利權專歸於宏，乃薦滂於上。以宏判度支，以滂為戶部侍郎、鹽鐵轉運使，仍隸於宏以悅之。

竇參陰狡而愎，恃權而貪，每遷除，多與族子給事中申議之。申招權受賂，時人謂之「喜鵲」。上頗聞之，謂參曰：「申必為卿累，宜出之以息物議。」參再三保其無他，申亦不悛。左金吾大將軍虢王巨之子也，與申善，左諫議大夫、知制誥吳通玄與陸贄不葉，竇申恐贄進用，陰與通玄、則之作謗書以傾贄。上皆察知其狀。夏，四月，丁亥，貶則之昭州司馬，通玄泉州司馬，申道州司馬。尋賜通玄死。

劉玄佐之喪，將佐匿之，稱疾請代，上亦為之隱，遣使即軍中問：「以陝虢觀察使吳湊為代可乎？」監軍孟介、行軍司馬盧瑗皆以為便，然後除之。水奏行至汜水，玄佐之柩將發，軍中請備儀仗，瑗不許，又令留器用以俟新使。將士怒。玄佐之婿及親兵皆被甲，擁玄佐之子士寧釋縗絰，登重榻，自為留後。執城將曹金岸、浚儀令李邁，曰：「爾皆請吳湊者！」遂囚之。盧瑗逃免。士寧以財賞將士，劫孟介以請於朝。上以問宰相，竇參曰：「今汴人指李納以邀制命，不許，將合於納。」庚寅，以士寧為宣武節度使。士寧疑宋州刺史崔良佐不附己，託言巡撫，至宋州，以都知兵馬使劉逸准代之。逸准，正臣之子也。

乙未，貶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竇參為郴州別駕，貶竇申錦州司戶。以尚書左丞趙憬、兵部侍郎陸贄並為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。憬，仁本之曾孫也。

張滂請鹽鐵舊簿於班宏，宏不與。滂與宏共擇巡院官，莫有合者，闕官甚多。滂言於上曰：「如此，職事必廢，臣罪無所逃。」丙午，上命宏、滂分掌天下財賦，如大歷故事。

壬子，吐蕃寇靈州，陷水口支渠，敗營田。詔河東、振武救之，遣神策六軍二千戍定遠、懷遠城。吐蕃乃退。

陸贄請令台省長官各舉其屬，著其名於詔書，異日考其殿最，並以升黜舉者。五月，戊辰，詔行贄議。未幾，或言於上曰：「諸司所舉皆有情故，或受貨賂，不得實才。」上密諭贄：「自今除改，卿宜自擇，勿任諸司。」贄上奏，其略曰：「國朝五品以上，制

敕命之，蓋宰相商議奏可者也。六品以下則旨授，蓋吏部銓材署職，詔旨畫聞而不可否者也。開元中，起居、遺、補、御史等官，猶並列於選曹。其後幸臣專朝，捨僉議而重己權，廢公舉而行私惠，是使周行庶品，苛不出時宰之意，則莫致也。」又曰：「宣行以來，才舉十數，議其資望，既不愧於班行，考其行能，又未聞於闕敗。而議者遽以騰口，上煩聖聰。道之難行，亦可知矣！請使所言之人指陳其狀，某人受賄，某舉有情，付之有司，核其虛實。謬舉者必行其罰，誣善者亦反其辜。何必貸其奸贓，不加辯詰，私其公議，不出主名，使無辜見疑，有罪獲縱，枉直同貫，人何賴焉！又，宰相不過數人，豈能遍諳多士！若令悉命群官，理須展轉詢訪，是則變公舉為私薦，易明揚以暗投，情故必多，為弊益甚。所以承前命官，罕不涉謗。雖則秉鈞不一，或自行情，亦由私訪所親，轉為所賣。其弊非遠，聖鑒明知。」又曰：「今之宰相則往日台省長官，今之台省長官乃將來之宰相，但是職名暫異，固非行舉頓殊。豈有為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，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。物議悠悠，其惑斯甚。蓋尊者領其要，卑者任其詳，是以人主擇輔臣，輔臣擇庶長，庶長擇佐僚，將務得人，無易於此。夫求才貴廣，考課貴精。往者則天欲收人心，進用不次，非但人得薦士，亦得自舉其才。然而課責既嚴，進退皆速，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，累朝賴多士之用。」又曰：「則天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，陛下慎簡之規太精而失士。」上竟追前詔不行。

癸酉，平盧節度使李納薨。軍中推其子師古知留後。

六月，吐蕃千餘騎寇涇州，掠田軍千餘人而去。

嶺南節度使奏：「近日海舶珍異，多就安南市易，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，乞命中使一人與俱。」上欲從之，陸贄上言，以為：「遠國商販，惟利是求，緩之斯來，擾之則去。廣州素為眾舶所湊，今忽改就安南，若非侵刻過深，則必招攜失所，曾不內訟，更蕩上心。況嶺南、安南，莫非王土，中使、外使，悉是王臣，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，重中使以輕外使。所奏望寢不行。」

秋，七月，甲寅朔，戶部尚書判度支班宏薨。陸贄請以前湖南觀察使李巽權判度支，上許之。既而復欲用司農少卿裴延齡，贄上言，以為：「今之度支，准平萬貨，刻吝則生患，寬假則容奸。延齡誕妄小人，用之交駭物聽。尸祿之責，固宜及於微臣。知人之明，亦恐傷於聖鑒。」上不從。己未，以延齡判度支事。

河南、北、江、淮、荊、襄、陳、許等四十餘州大水，溺死者二萬餘人，陸贄請遣使賑

撫。上曰：「聞所損殊少，即議優恤，恐生奸欺。」贄上奏，其略曰：「流俗之弊，多徇諂諛，揣所悅意則侈其言，度所惡聞則小其事，制備失所，恆病於斯。」又曰：「所費者財用，所收者人心，苛不失人，何憂乏用！」上許為遣使，而曰：「淮西貢賦既闕，不必遣使。」贄復上奏，以為：「陛下息師含垢，宥彼渠魁，惟茲下人，所宜矜恤。昔秦、晉仇敵，穆公猶救其饑，況帝王懷柔萬邦，唯德與義，寧人負我，我無負人。」八月，遣中書舍人京兆奚陟等宣撫諸道水災。

以前青州刺史李師古為平盧節度使。韋皋攻吐蕃維州，獲其大將論贊熱。

陸贄上言，以邊儲不贍，由措置失當，蓄斂乖宜，其略曰：「所謂措置失當者，戍卒不隸於守臣，守臣不總於元帥。至有一城之將，一旅之兵，各降中使監臨，皆承別詔委任。分鎮亙千里之地，莫相率從。緣邊列十萬之師，不設謀主。每有寇至，方從中覆，比蒙征發救援，寇已獲勝罷歸。吐蕃之比中國，眾寡不敵，工拙不侔，然而彼攻有餘，我守不足。蓋彼之號令由將，而我之節制在朝，彼之兵眾合併，而我之部分離析故也。所謂蓄斂乖宜者，陛下頃設就軍、和糴之法以省運，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，此令初行，人皆悅慕。而有司競為苟且，專事纖嗇，歲稔則不時斂藏，艱食則抑使收糴。遂使豪家、貪吏，反操利權，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。又有勢要、近親、羈游之士，委賤糴於軍城，取高價於京邑，又多支絲希絲寧充直。窮邊寒不可衣，鬻無所售。上既無信於下，下亦以偽應之，度支物估轉高，軍城谷價轉貴。度支以苟售滯貨為功利，軍司以所得加價為羨餘。雖高巡院，轉成囊橐。至有空申簿帳，偽指囷倉，計其數則億萬有餘，考其實則百十不足。」又曰：「舊制以關中用度之多，歲運東方租米，至有斗錢運斗米之言。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，則曰：『國之大事，不計費損，雖知勞煩，不可廢也。』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，則曰：『每至秋成之時，但令畿內和糴，既易集事，又足勸農。』臣以兩家之論，互有長短，將制國用，須權重輕。食不足而財有餘，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；食有餘而財不足，則緩於積食而嗇用貨泉。近歲關輔屢豐，公儲委積，足給數年；今夏江、淮水潦，米貴加倍，人多流庸。關輔以谷賤傷農，宜加價以糴而無錢；江、淮以谷貴人困，宜減價以糶而無米。而又運彼所乏，益此所餘，斯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。今江、淮斗米直百五十錢，運至東渭橋，僦直又約二百，米糙且陳，尤為京邑所賤。據市司月估，斗糶三十七錢。耗其九而存其一，餒彼人而傷此農，制事若斯，可謂深失矣！頃者每年自江、湖、淮、浙運米百一十萬斛，至河陰留四十萬斛，貯河陰倉，至陝州又留三十萬斛，貯太原倉，餘四十萬斛輸東渭橋。今河陰、太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斛，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，請令來年江、淮止運三十萬斛至河陰，河陰、陝州以次運至東渭橋，其江、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，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糶之，

以救貧乏，計得錢六十四萬緡，減僦直六十九萬緡。請令戶部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兆，令糴入以補渭橋倉之缺數，斗用百錢以利農人。以一百二萬六千緡付邊鎮，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，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年和糴之價。其江、淮米錢、僦直並委轉運使折市綾、絹、紬、綿，以輸上都，償先貸戶部錢。」

九月，詔西北邊貴糴以實倉儲，邊備浸充。冬，十一月，壬子朔，日有食之。

吐蕃、雲南日益相猜，每雲南兵至境上，吐蕃輒亦發兵，聲言相應，實為之備。辛酉，韋皋復遺雲南王書，欲與共襲吐蕃，驅之雲嶺之外，悉平吐蕃城堡，獨與雲南築大城於境上，置戍相保，永同一家。

右庶子姜公輔久不遷官，詣陸贄求遷，贄密語之曰：「閭竇相屢奏擬，上不允，有怒公之言。」公輔懼，請為道士。上問其故，公輔不敢洩贄語，以閭參言為對。上怒參歸怨於君。己巳，貶公輔為吉州別駕，又遣中使責參。

庚午，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奏敗吐蕃於芳州及黑水堡。

初，李納以棣州蛤蟲朵有鹽利，城而據之。又戍德州之南三汊城，以通田緒之路。及李師古襲位，王武俊以其年少，輕之，是月，引兵屯德、棣，將取蛤蟲朵及三汊城。師古遣趙鎬將兵拒之。上遣中使諭止之，武俊乃還。

初，劉怦薨，劉濟在莫州，其母弟滮在父側，以父命召濟而以軍府授之。濟以滮為瀛州刺史，許它日代己。既而濟用其子為副大使，滮怨之，擅通表朝廷，遣兵千人防秋。濟怒，發兵擊滮，破之。

左神策大將軍柏良器，募才勇之士以易販鬻者，監軍竇文場惡之。會良器妻族飲醉，寓宿宮捨。十二月，丙戌，良器坐左遷右領軍。自是宦官始專軍政。

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九年（癸酉，公元七九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癸卯，初稅茶。凡州、縣產茶及茶山外要路，皆估其直，什稅一，從鹽鐵使張滂之請也。滂奏：「去歲水災減稅，用度不足，請稅茶以足之。自明年以往，稅茶之錢，令所在別貯，俟有水旱，以代民田稅。」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，未嘗以救水旱

也。滂又奏：「奸人銷錢為銅器以求贏，請悉禁銅器。銅山聽人開採，無得私賣。

二月，甲寅，以義武留後張升雲為節度使。

初，鹽州既陷，塞外無復保障。吐蕃常阻絕靈武，侵擾鄜坊。辛酉，詔發兵三萬五千人城鹽州，又詔涇原、山南、劍南各發兵深入吐蕃以分其勢，城之二旬而畢。命鹽州節度使杜彥光戍之，朔方都虞候楊朝晟戍木波堡，由是靈、武銀、夏、河西獲安。

上使人諭陸贄，以「要重之事，勿對趙憬陳論，當密封手疏以聞。」又「苗粲以父晉卿往年攝政，嘗有不臣之言，諸子皆與古帝王同名，今不欲明行斥逐，兄弟亦各除外官，勿使近屯兵之地。」又「卿清慎太過，諸道饋遺，一皆拒絕，恐事情不通，如鞭靴之類，受亦無傷。」贄上奏，其略曰：「昨臣所奏，惟趙憬得聞，陛下已至勞神，委曲防護。是於心膂之內，尚有形跡之拘，跡同事殊，鮮克以濟。恐爽無私之德，且傷不吝之明。」又曰：「爵人必於朝，刑人必於市，惟恐眾之不睹，事之不彰。君上行之無愧心，兆庶聽之無疑議，受賞安之無怍色，當刑居之無怨言，此聖王所以宣明典章，與天下公共者也。凡是譖訴之事，多非信實之言，利於中傷，懼於公辯。或雲歲月已久，不可究尋；或雲事體有妨，須為隱忍；或雲惡跡未露，宜假它事為名；或雲但棄其人，何必明言責辱。詞皆近於情理，意實苑於矯誣，傷善售奸，莫斯為甚！若晉卿父子實有大罪，則當公議典憲；若被誣枉，豈令陰受播遷。夫聽訟辨讒，必求情辨跡，情見跡著，辭服理窮，然後加刑罰焉，是以下無冤人，上無謬聽。」又曰：「監臨受賄，盈尺有刑，至於士吏之微，尚當嚴禁，矧居風化之首，反可通行！賄道一開，展轉滋甚，鞭靴不已，必及金玉。目見可欲，何能自窒於心！已與交私，何能中絕其意！是以涓流不絕，溪壑成災矣。」又曰：「若有所受，有所卻，則遇卻者疑乎見拒而不通矣；若俱辭不受，則咸知不受者乃其常理，復何嫌阻之有乎！」

初，竇參惡左司郎中李巽，出為常州刺史。及參貶郴州，巽為湖南觀察使。汴州節度使劉士寧遺參絹五十匹，巽奏參交結藩鎮。上大怒，欲殺參，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，上乃止，既而復遣中使謂贄曰：「參交結中外，其意難測，社稷事重，卿速進文書處分。」贄上言：「參朝廷大臣，誅之不可無名。昔劉晏之死，罪不明白，至今眾議為之憤邑，叛臣得以為辭。參貪縱之罪，天下共知；至於潛懷異圖，事跡曖昧。若不推鞫，遽加重辟，駭動不細。竇參於臣無分，陛下所知，豈欲營救其人，蓋惜典刑不濫。」三月，更貶參驩州司馬，男女皆配流。上又命理其親黨，贄奏：「罪有首從，法有重輕，參既蒙宥，親黨亦應末減。況參得罪之初，私黨並已連坐，人心久定，請更不問。」從之。上

又欲籍其家貲，贄曰：「在法，反逆者盡沒其財，贓污者止征所犯。皆須結正施刑，然後收籍。今罪法未詳，陛下已存惠貸，若簿錄其家，恐以財傷義。」時宦官左右恨參尤深，謗毀不已。參未至驩州，竟賜死於路。竇申杖殺，貨財、奴婢悉傳送京師。

海州團練使張升璘，升雲之弟，李納之婿也。以父大祥歸於定州，嘗於公座罵王武俊，武俊奏之。夏，四月，丁丑，詔削其官，遣中使杖而囚之。定州富庶，武俊常欲之，因是遣兵襲取義豐，掠安喜、無極萬餘口，徙之德、棣。升雲閉城自守，屢遣使謝之，乃止。

上命李師古毀三汊城，師古奉詔。然常招聚亡命，有得罪於朝廷者，皆撫而用之。

五月，甲辰，以中書侍郎趙憬為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，義成節度使賈耽為在右僕射，右丞盧邁守本官，並同平章事。邁，翰之族子也。憬疑陸贄恃恩，欲專大政，排己置之門下，多稱疾不豫事，由是與贄有隙。陸贄上奏論備邊六失，以為「措置乖方，課責虧度，財匱於兵眾，力分於將多，怨生於不均，機失於遙制。

「關東戍卒，不習土風，身苦邊荒，心畏戎虜。國家資奉若驕子，姑息如倩人。屈指計歸，張頤待哺；或利王師之敗，乘擾攘而東潰；或拔棄城鎮，搖遠近之心。豈惟無益，實亦有損。復有犯刑謫徙者，既是無良之類，且加懷土之情，思亂幸災，又甚戍卒。可謂措置乖方矣。自頃權移於下，柄失於朝，將之號令既鮮克行之於軍，國之典常又不能施之於將，務相遵養，苟度歲時。欲賞一有功，翻慮無功者反仄；欲罰一有罪，復慮同惡者憂虞。罪以隱忍而不彰，功以嫌疑而不賞，姑息之道，乃至於斯。故使忘身效節者獲誚於等夷，率眾先登者取怨於士卒，憤軍蹙國者不懷於愧畏，緩救失期者自以為智能。此義士所以痛心，勇夫所體。可謂課責虧度矣。虜每入寇，將帥遞相推倚，無敢誰何。虛張賊勢上聞，則曰兵少不敵。朝廷莫之省察，唯務征發益師，無裨備御之功，重增供億之弊。閭井日耗，徵求日繁，以編戶傾家、破產之資，兼有司榷鹽、稅酒之利，總其所入，歲以事邊。可謂財匱於兵眾矣。

「吐蕃舉國勝兵之徒，才當中國十數大郡而已，動則中國懼其眾而不敢抗，靜則中國憚其強而不敢侵，厥理何哉？良以中國之節制多門，蕃丑之統帥專一故也。夫統帥專一，則人心不分，號令不貳，進退可齊，疾徐中意，機會靡愆，氣勢自壯。斯乃以少為眾，以弱為強者也。開元、天寶之間，控御西北兩蕃，唯朔方、河西、隴右三節度。中興以來，未遑外討，抗兩蕃者亦朔方、涇原、隴右、河東四節度而已。自頃分朔方之地，建

牙擁節者凡三使焉，其餘鎮軍，數且四十，皆承特詔委寄，各降中貴監臨，人得抗衡，莫相稟屬。每俟邊書告急，方令計會用兵，既無軍法下臨，惟以客禮相待。夫兵，以氣勢為用者也，氣聚則盛，散則消；勢合則威，析則弱。今之邊備，勢弱氣消，可謂力分於將多矣。

「理戎之要，在於練核優劣之科以為衣食等級之制，使能者企及，否者息心，雖有薄厚之殊而無觖望之釁。今窮邊之地，長鎮之兵，皆百戰傷夷之餘，終年勤苦之劇，然衣糧所給，唯止當身，例為妻子所分，常有凍餒之色。而關東戍卒，怯於應敵，懈於服勞，衣糧所頒，厚逾數等。又有素非禁旅，本是邊軍，將校詭為媚詞，因請遙隸神策，不離舊所，唯改虛名，其於廩賜之饒，遂有三倍之益。夫事業未異而給養有殊，苛未忘懷，孰能無慍！可謂怨生於不均矣。

「凡欲選任將帥，必先考察行能，可者遣之，不可者退之，疑者不使，使者不疑，故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自頃邊軍去就，裁斷多出宸衷，選置戎臣，先求易制，多其部以分其力，輕其任以弱其心，遂令爽於軍情亦聽命，乖於事宜亦聽命。戎虜馳突，迅如風飆，馹書上聞，旬月方報。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，分鎮者以無詔不肯出師，賊既縱掠退歸，此乃陳功告捷。其敗喪則減百而為一，其捃獲則張百而成千。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，不憂罪累，陛下又以為大權由己，不究事情。可謂機失於遙制矣。臣愚謂宜罷諸道將士防秋之制，令本道但供衣糧，募戍卒願留及蕃、漢子弟以給之。又多開屯田，官為收糴，寇至則人自為戰，時至則家自力農，與夫倏來忽往者，豈可同等而論哉！又宜擇文武能臣為隴右、朔方、河東三元帥，分統緣邊諸節度使，有非要者，隨所便近而並之。然後減奸濫虛浮之費以豐財，定衣糧等級之制以和眾，弘委任之道以宣其用，懸賞罰之典以考其成。如是，則戎狄威懷，疆場寧謐矣。」上雖不能盡從，心甚重之。

韋皋遣大將董面力等將兵出西山，破吐蕃之眾，拔堡柵五十餘。

丙午，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董晉罷為禮部尚書。

雲南王異牟尋遣使者三輩，一出戎州，一出黔州，一出安南，各繼生金、丹砂詣韋皋。金以示堅，丹砂以示赤心，三分皋所與書為信，皆達成都。異牟尋上表請棄吐蕃歸唐，並遺皋帛書，自稱唐故雲南王孫、吐蕃贊普義弟日東王。皋遣其使者詣長安，並上表賀。上賜異牟尋詔書，令皋遣使慰撫之。

賈耽、陸贄、趙憬、盧邁為相，百官白事，更讓不言。秋，七月，奏請依至德故事，宰相迭秉筆以處政事，旬日一易；詔從之。其後日一易之。

劍南、西山諸羌女王湯立志、哥鄰王董臥庭、白狗王羅陀忽、弱水王董辟和、南水王薛莫庭、悉董王湯悉贊、清遠王蘇唐磨、咄霸王董邈蓬及逋租王，先皆役屬吐蕃，至是各帥眾內附。韋皋處之於維、保、霸州，給以耕牛種糧。立志、陀忽、辟和入朝，皆拜官，厚賜而遣之。

癸卯，戶部侍郎裴延齡奏：「自判度支以來，檢責諸州欠負錢八百餘萬緡，收諸州抽貫錢三百萬緡，呈樣物三十餘萬緡，請別置欠負耗剩季庫以掌之，染練物則別置月庫以掌。」詔從之。欠負皆貧人無可償，徒存其數者，抽貫錢給用隨盡，呈樣、染練皆左藏正物。延齡徙置別庫，虛張名數以惑上。上信之，以為能富國而寵之，於實無所增也，虛費吏人簿書而已。京城西污濕地生蘆葦數畝，延齡奏稱長安、咸陽有陂澤數百頃，可牧廄馬。上使有司閱視，無之，亦不罪也。左補闕權德輿上奏，以為：「延齡取常賦支用未盡者充羨餘以為己功。縣官先所市物，再給其直，用充別貯。邊軍自今春以來並不支糧。陛下必以延齡孤貞獨立，時人醜正流言，何不遣信臣覆視，究其本末，明行賞罰。今群情眾口喧於朝市，豈京城士庶皆為朋黨邪！陛下亦宜稍回聖慮而察之。」上不從。

八月，庚戌，太尉、中書令、西平忠武王李晟薨。

冬，十月，甲子，韋皋遣其節度巡官崔佐時繼詔書詣雲南，並自為皋書答之。

十一月，乙酉，上祀圜丘，赦天下。

劉士寧既為宣武節度使，諸將多不服。士寧淫亂殘忍，出畋輒數日不返，軍中苦之。都知兵馬使李萬榮得眾心，士寧疑之，奪其兵權，令攝汴州事。十二月，乙卯，士寧帥眾二萬畋於外野。萬榮晨入使府，召所留親兵千餘人，詐之曰：「敕征大夫入朝，以吾掌留務，汝輩人賜錢三十緡。」眾皆拜。又諭外營兵，皆聽命。乃分兵閉城門，使馳白士寧曰：「敕征大夫，宜速就路，少或遷延，當傳首以獻。」士寧知眾不為用，以五百騎逃歸京師，比至東都，所餘僕妾而已。至京師，敕歸第行喪，禁其出入。淮西節度使吳少誠聞變，發兵屯郾城，遣使問故，且請戰。萬榮以言戲之，少誠慚而退。上聞萬榮逐士寧，使問陸贄，贄上奏，以為今軍州已定，宜且遣朝臣宣勞，徐察事情，冀免差失，其略曰：「今士寧見逐，雖是眾情，萬榮典軍，且非朝旨。此安危強弱之機也，願陛下

審之慎之。」上復使謂贊：「若更淹遲，恐於事非便。今議除一親王充節度使，且令萬榮知留後，其制即從內出。」贊復上奏，其略曰：「臣雖服戎角力諒匪克堪，而經武伐謀或有所見。夫制置之安危由勢，付授之濟否由才。勢如器焉，惟在所置，置之夷地則平。才如負焉，唯在所授，授逾其力則踣。萬榮今所陳奏，頗涉張皇，但露徼求之情，殊無退讓之禮，據茲鄙躁，殊異循良。又聞本是滑人，偏厚當州將士，與之相得，才止三千，諸營之兵已甚懷怨。據此頗僻，亦非將材，若得志驕盈，不悖則敗，悖則犯上，敗則僨軍。」又曰：「苟邀則不順，苟允則不誡，君臣之間，勢必嫌阻。與其圖之於滋蔓，不若絕之於萌芽。」又曰：「為國之道，以義訓人，將教事君，先令順長。」又曰：「方鎮之臣，事多專制，欲加之罪，誰則無辭！若使傾奪之徒便得代居其任，利之所在，人各有心，此源潛滋，禍必難救。非獨長亂之道，亦關謀逆之端。」又曰：「昨逐士寧，起於倉卒，諸郡守將固非連謀，一城師人亦未協志。各計度於成敗之勢，回遑於逆順之名，安肯捐軀與之同惡！」又曰：「陛下但選文武群臣一人命為節度，仍降優詔，慰勞本軍。獎萬榮以撫定之功，別加寵任，褒將士以輯睦之義，厚賜資裝，揆其大情，理必寧息。萬榮縱欲跋扈，勢何能為！」又曰：「倘後事有愆素，臣請受敗撓之罪。」上不從。壬戌，以通王諶為宣武節度大使，以萬榮為留後。

丁卯，納故駙馬都尉郭曖女為廣陵王淳妃。淳，太子之長子。妃母，即昇平公主也。

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十年（甲戌，公元七九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劍南、西山羌、蠻二萬餘戶來降。詔加韋皋押近界羌、蠻及西山八國使。

崔佐時至雲南所都羊苴咩城，吐蕃使者數百人先在其國，雲南王異牟尋尚不欲吐蕃知之，令佐時衣牂柯服而入。佐時不可，曰：「我大唐使者，豈得衣小夷之服！」異牟尋不得已，夜迎之。佐時大宣詔書，異牟尋恐懼，顧左右失色。業已歸唐，乃歃欷流涕，俯伏受詔。鄭回密見佐時教之，故佐時盡得其情，因勸異牟尋悉斬吐蕃使者，去吐蕃所立之號，獻其金印，復南詔舊名。異牟尋皆從之。仍刻金契以獻。異牟尋帥其子尋夢湊等與佐時盟於點蒼山神祠。

先是，吐蕃與回鶻爭北庭，大戰，死傷頗眾，徵兵萬人於雲南。異牟尋辭以國小，請發三千人，吐蕃少之。益至五千，乃許之。異牟尋遣五千人前行，自將數萬人踵其後，晝夜兼行，襲擊吐蕃，戰於神川，大破之，取橋等十六城，虜其五王，降其眾十餘萬。戊戌，遣使來獻捷。

瀛州刺史劉滂為兄濟所逼，請西扞隴坻，遂將部兵千五百人、男女萬餘口詣京師，號令嚴整，在道無一人敢取人雞犬者。上嘉之，二月，丙午，以為秦州刺史、隴右經略軍使，理普潤。軍中不擊柝，不設音樂。士卒病者，滂親視之，死者哭之。

乙丑，義成節度使李融薨。丁卯，以華州刺史李復為義成節度使。復，齊物之子也。復辟河南尉洛陽盧坦為判官。監軍薛盈珍數侵軍政，坦每據理以拒之。盈珍常曰：「盧侍御所言公，我固不違也。」

橫海節度使程懷直入朝，厚賜遣歸。

夏，四月，庚午，宣武軍亂，留後李萬榮討平之。先是，宣武親兵三百人素驕橫，萬榮惡之，遣詣京西防秋，親兵怨之。大將韓惟清、張彥琳誘親兵作亂，攻萬榮，萬榮擊破之。親兵掠而潰，多奔宋州，宋州刺史劉逸准厚撫之。惟清奔鄭州，彥琳奔東都。萬榮悉誅亂者妻子數千人。有軍士數人呼於市曰：「今夕兵大至，城當破！」萬榮收斬之，奏稱劉士寧所為。庚子，徙士寧於郴州。

欽州蠻酋黃少卿反，圍州城，邕管經略使孫公器奏請發嶺南兵救之。上不許，遣中使諭解之。

陸贄上言：「鄭禮赦下已近半年，而竄謫者尚未沾恩。」乃為三狀擬進。上使謂之曰：「故事，左降官准赦量移，不過三五百里，今所擬稍似超越，又多近兵馬及當路州縣，事恐非便。」贄復上言，以為：「王者待人以誠，有責怒而無猜嫌，有懲沮而無怨忌。斥遠以儆其不恪，甄恕以勉其自新；不儆則浸及威刑，不勉而復加黜削，雖屢進退，俱非愛憎。行法乃暫使左迁，念材而漸加進敘，又知復用，誰不增修！何憂乎亂常，何患乎蓄憾！如或以其貶黜，便謂奸凶，恆處防閒之中，長從擯棄之例，則是悔過者無由自補，蘊才者終不見伸。凡人之情，窮則思變，含淒貪亂，或起於茲。今若所移不過三五百里，則有疆域不離於本道，風土反惡於舊州，徒有徙家之勞，是增移配之擾。又，當今郡府，多有軍兵，所在封疆，少無館驛，示人疑慮，體又非弘。乞更賜裁審。」上性猜忌，不委任臣下，官無大小，必自選而用之，宰相進擬，少所稱可；及群臣一有譴責，往往終身不復收用；好以辯給取人，不得敦實之士；艱於進用，群材滯淹。贄上奏諫，其略曰：「夫登進以懋庸，黜退以懲過，二者迭用，理如循環。進而有過則示懲，懲而改修則復進，既不廢法，亦無棄人，雖纖介必懲而用材不匱。故能使黜退者克勵以求復，

登進者警飭而恪居，上無滯疑，下無蓄怨。」又曰：「明主不以辭盡人，不以意選士，如或好善而不擇所用，悅言而不驗所行，進退隨愛憎之情，離合系異同之趣，是由捨繩墨而意裁曲直，棄權衡而手揣重輕，雖甚精微，不能無謬。」又曰：「中人以上，迭有所長，苟區別得宜，付授當器，各適其性，各宣其能，及乎合以成功，亦與全才無異。但在明鑒大度，御之有道而已。」又曰：「以一言稱愜為能而不核虛實，以一事違忤為咎而不考忠邪，其稱愜則付任逾涯，不思其所不及，其違忤則罪責過當，不恕其所不能，是以職司之內無成功，君臣之際無定分。」上不聽。

贊又請均節財賦，凡六條：

其一，論兩稅之弊，其略曰：「舊制賦役之法，曰租、調、庸。丁男一人受田百畝、歲輸粟二石，謂之租。每戶各隨土宜出絹若綾若絁共二丈，綿三兩，不蠶之土輸布二丈五尺，麻三斤，謂之調。每丁歲役，則收其庸，日准絹三尺，謂之庸。天下為家，法制均一，雖欲轉徙，莫容其奸，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。及羯胡亂華，兆庶雲擾，版圖墮於避地，賦法壞於奉軍。建中之初，再造百度，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原，知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。凡欲拯其弊，須窮致弊之由，時弊則但理其時，法弊則全革其法，所為必當，其悔乃亡。兵興以來，供億無度，此乃時弊，非法弊也。而遽更租、庸、調法，分遣使者，搜擿郡邑，校驗簿書，每州取大歷中一年科率最多者以為兩稅定額。夫財之所生，必因人力，故先王之制賦入，必以丁夫為本。不以務穡增其稅，不以輟稼減其租，則播種多；不以殖產厚其征，不以流寓免其調，則地著固；不以飭勵重其役，不以窳怠蠲其庸，則功力勤。如是，故人安其居，盡其力矣。兩稅之立，惟以資產為宗，不以丁身為本。曾不寤資產之中，有藏於襟懷囊篋，物雖貴而人莫能窺；其積於場圃囷倉，直雖輕而眾以為富流通蕃息之貨，數雖寡而計日收贏；有廬舍器用之資，價雖高而終歲無利。如此之比，其流實繁，一概計估算緡，宜其失平長偽。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，恆脫於徭稅；敦本業而樹居產者，每困於徵求。此乃誘之為奸，驅之避役，力用不得不弛，賦入不得不闕。復以創製之首，不務齊平，供應有煩簡之殊，牧守有能否之異，所在徭賦，輕重相懸，所遣使臣，意見各異，計奏一定，有加無除。又大歷中供軍、進奉之類，既收入兩稅，今於兩稅之外，復又並存，望稍行均減，以救凋殘。」

其二，請二稅以布帛為額，不計錢數。其略曰：「凡國之賦稅，必量人之力，任土之宜，故所入者惟布、麻、繒、纊與百谷而已。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，而人之交易難准，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，斂散弛張，必由於是。蓋御財之大柄，為國之利權，守之在官，不以任下。然則谷帛者，人之所為也；錢貨者，官之所為也。是以國朝著令，租出谷，

庸出絹，調出繒、纊、布，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者也！今之兩稅，獨異舊章，但估資產為差，便以錢穀定稅，臨時折征雜物，每歲色目頗殊，唯計求得之利宜，靡論供辦之難易。所征非所業，所業非所征，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，減價以賣其所有，一增一減，耗損已多。望勘會諸州初納兩稅年絹布，定估比類當今時價，加賤減貴，酌取其中，總計合稅之錢，折為布帛之數。」又曰：「夫地力之生物有大限，取之有度，用之有節，則常足。取之無度，用之無節，則常不足。生物之豐敗由天，用物之多少由人。是以聖王立程，量入為出，雖遇災難，下無困窮。理化既衰，則乃反是，量出為入，不恤所無。桀用天下而不足，湯用七十里而有餘，是乃用之盈虛，在節與不節耳。」

其三，論長吏以增戶、加稅、辟田為課績，其略曰：「長人者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，體至公徇國之意，迭行小惠，競誘姦□，以傾奪鄰境為智能，以招萃逋逃為理化，捨彼適此者既為新收而有復，倏往忽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。唯懷土安居，首末不遷者，則使之日重，斂之日加。是令地著之人恆代惰游賦役，則何異驅之轉徙，教之澆訛。此由牧宰不克弘通，各私所部之過也。」又曰：「立法齊人，久無不弊，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，則巧偽萌生，恆因沮勸而滋矣。請申命有司，詳定考績。若當管之內，人益阜殷，所定稅額有餘，任其據戶口均減，以減數多少為考課等差。其當管稅物通比，每戶十分減三者為上課，減二者次焉，減一者又次焉。如或人多流亡，加稅見戶，比校殿罰亦如之。」

其四，論稅限迫促，其略曰：「建官立國，所以養人也；賦人取財，所以資國也。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，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，先家給而斂其餘財。」又曰：「蠶事方興，已輸縑稅，農功未艾，遽斂谷租。上司之繩責既嚴，下吏之威暴愈促，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，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。望更詳定徵稅期限。」

其五，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，其略曰：「古稱九年、六年之蓄者，率土臣庶通為之計耳，固非獨豐公庚，不及編□也。近者有司奏請稅茶，歲約得五十萬貫，元敕令貯戶部，用救百姓凶饑。今以蓄糧，適副前旨。」

其六，論兼併之家，私斂重於公稅，其略曰：「今京畿之內，每田一畝，官稅五升，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，是二十倍於官稅也。降及中等，租猶半之。夫土地王者之所有，耕稼農夫之所為，而兼併之徒，居然受利。」又曰：「望凡所佔田，約為條限，裁減租價，務利貧人。法貴必行，慎在深刻，裕其制以便俗，嚴其令以懲違，微損有餘，稍優不足，失不損富，優可賑窮，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，不可捨也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